

证券代码：835511

证券简称：威达集团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7月29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7月22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姚锄强董事长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福建海峡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公司相关股东提名，现提名姚锄强、徐士琴、戴建清、姚煜俊和张法根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当选董事将组成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。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公布的《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布的《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7月29日